

关于滕州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滕州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刘春雨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滕州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围绕市委总体部署，认真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推进资金绩效管理。不断深化财税改革，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圆满完成了经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并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预算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35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3.5%，加上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324043 万元，收入总计 1027611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0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86930 万元，支出总计 1027611 万元。全市总收入等于总支出，连续 33 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5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35%，加上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收入、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482551 万元，收入总计 848499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1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1%，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10.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306778 万元，支出总计 848499 万元。市级总收入等于总支出，财政收支平衡。

3.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教育支出 172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6%；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80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9%；科学技术支出 5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8%；节能环保支出 6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7%；城乡社区支出 25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8%；农林水支出 30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6%；交通运输支出 11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1%；住房保障支出 14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92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比上年增长 42.9%。加上结算财力，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428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49%。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92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比上年增长 42.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72426 万元，收入总计 465344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17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51.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等 36962 万元，支出总计 45432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1021 万元。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766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22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444 万元。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八项内容。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6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3%，比上年增长 14.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68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比上年增长 12.6%。当年收支结余 726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9124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预算执行情况是财政收支快报数，2017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调整，我们将按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情况

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大会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审议意见，突出做好了以下工作：

1. 聚焦新旧动能转换，支持发展兴财。一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安排 1000 万元工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技改项目贷款贴息、先进设备补助及技改奖补。设立 2 亿元的财金产业投资基金，重点为科研成果转化提供资金支撑，培植新兴财源。投入 1237 万元，支持人才创新驱动中心、北理工研究院、北航研究院建设，推动更多科研成果在滕州实现产业化。投入

1640万元，支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鲁南机床重点项目研发、小微高新技术企业建设、“枣庄英才”扶持和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等项目。二是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按照上级政策共减免税收和办理退税5.5亿元。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减少涉企收费4020万元，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三是全力支持招商引资、园区建设。拨付1050万元招商引资经费。投入298万元，用于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西岗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等规划编制。四是加大对上市支持力度。为支持企业上市，拨付扶持资金1137万元，充分调动我市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五是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投入2.21亿元，支持联泓新材料、中材锂膜、田陈富源煤矸石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投入5.6亿元，用于盛隆化工和兖矿鲁南化工安全防护距离内村庄搬迁，达到了环保要求，扩充了企业发展空间。六是引导撬动信贷资金支持企业发展。通过至能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贷款9630万元，过桥还贷周转资金10390万元，利用“助保贷”手段帮助小微企业贷款9427万元，缓解了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2. 注重收入质量提升，强化征管聚财。全市财税部门努力克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政策性减税降费等减收因素影响，积极培育财源，依法加强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增长。全市

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1.1%，比上年提高 4.3 个百分点。四税占税收收入比重为 48.2%，比上年提高 11.1 个百分点。一是加强收入分析预测。每月召开一次财税工作专题调度会，研究财政经济形势，分析各项增减收因素，协调解决组织收入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二是提高依法纳税意识。公布纳税百强榜单，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纳税。组织发票摇奖活动，举办发票摇奖 13 期，涉及发票金额 3.1 亿元，消费者索要发票的维权意识显著提高。三是规范税收秩序，堵塞征管漏洞。组织开展了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稽查评估和税费清欠，共检查入库税收 2.61 亿元、清理欠税 4.2 亿元，清理规费基金 1.4 亿元。对全市 55 家物业管理企业进行了税收专项评估，共清查入库税款 280 万元。四是建立镇街税收收入增长奖励机制。对实际税收增量分别给予 30%-200% 的奖励，全年共奖励镇街 1.55 亿元，调动了镇街加强财源建设、深挖征收潜力的积极性，提高了镇街自身保障能力。五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在严格落实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取消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基础上，加强征收管理，突出抓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资源性收入的征管，全年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33 亿元，增长 52.8%，有效增加了可用财力。

3. 完善投融资体系，精心对接找财。一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认真研究上级政策，密切跟进债券发行分配的各个环节，2017 年共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6 亿元，保障了水利、

教育、交通、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无偿资金。认真研究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科学规划，全年共争取上级财政无偿资金 28.97 亿元，对保障财政支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加大重点项目融资力度。为破除民生和城建项目资金瓶颈问题，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积极争取大班额、农村旱厕改造、省道 345 道路建设、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户户通工程等项目贷款 30.25 亿元。四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收回尚未使用的两年以上结余结转资金 10.9 亿元，统筹用于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等方面支出。五是创新财政投融资方式。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制定《滕州市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意见》，组织全市 PPP 项目全过程运作与实践培训，全市共储备 PPP 项目 8 个。

4.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依法高效理财。一是注重研究税制改革对我市的影响。主动超前谋划，积极做好水资源税和环保税开征前的准备工作。密切关注上级在财权事权划分方面的政策信息，研究支出责任改革方向和内容，力争在财税体制改革中赢得先机。二是严格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组织开展不规范的政府融资担保清理整改，动态监测政府中长期支出计划和融资平台公司债务，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三是加大财政预算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细化公开标准，搭建公开平台，

所有市级部门全部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四是规范清理市镇财政专户。全面清理规范市本级和镇街存量财政专户，撤销市级财政专户 5 个、镇街财政专户 54 个。五是实施公务卡改革。研究出台公务卡管理办法和强制消费目录，建立公务卡支付管理系统，实现公务卡消费结算，提高支付透明度。六是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加快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支持城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加快转型发展。加强工业资产运营公司运行管理，拨付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七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扶贫资金检查，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情况检查，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棚改资金检查，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健全财政资金问效机制，全年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184 个，评审额 9.03 亿元，审定额 7.84 亿元，审减率 13.2%；完成政府采购 364 次，采购额 8.93 亿元，节约资金 0.6 亿元，节支率 6.3%。

5. 聚焦城乡环境改善，推进宜居宜业。一是全力支持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投入 5 亿元，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大提升工程，更新改造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老旧小区道路 200 公里；购置大型清扫车、洒水车等保洁车 38 辆，城区机械化深度保洁率达到 95%；支持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市场化保洁面积提高到 362 万平方米；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购置 4 辆垃圾分类清运车；投资 1.6 亿元，实施荆河城区段、小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提升秀美荆河景观档次；实施政务中心

广场区域绿化改造，整体卫生水平显著提升，顺利通过国家评估验收。二是加大交通设施投入力度。投入 1770 万元，实施省道 343 绿化工程。投资 3.2 亿元，完成 556 个村居、1127 公里户户通工程建设。投资 1 亿元，实施国泰大道维修、红荷路改造等工程。投资 6000 余万元，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整治农村公路安全隐患 1150 公里，县乡公路安防工程 370 公里、村级公路安防工程 875 公里。投资 5.57 亿元，实施省道 345 枣济线改线工程。三是环境保护治理成效显著。投入 900 万元，用于薛河、北沙河等 4 处人工湿地建设。投入 604 万元，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投入 923 万元，用于大气污染治理。投入 10670 万元，用于垃圾和污水处理。投入 1690 万元，支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四是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有效改善。投入 3750 万元，用于美丽乡村创建，建成美丽乡村 450 个。投入 1256 万元，实施乡村连片治理项目，惠及 6181 人。投入 3500 万元，改造提升公厕 115 座，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 6.9 万户。五是大力支持棚户区改造。投入 56034 万元，用于程堂区域、木石区域等棚户区改造项目资本金，全年共 12 个项目纳入省棚改计划。

6. 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夯实农业根基。一是全力支持精准扶贫。统筹整合使用各行业、各级次、各渠道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新格局，除普惠性资金外，其他涉农资金 20% 用于扶贫脱贫。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1845 万元，实施产业项目 30 个，546 户、1298 人稳定脱贫。二是积极支持粮食生产。投入 1.6 亿元，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百万亩”土地整治工程、土地复垦开发整治等项目，有效提升耕地质量和产能。投入 295 万元，实施 110 个村供水消毒设施工程建设。投入 5916 万元，承保政策性小麦保险 44 万亩，玉米保险 55 万亩，公益林保险 11 万亩，马铃薯保险 50.8 万亩。三是及时兑现各项惠农政策。发放各类惠民补贴 11082 万元，及时足额兑现了农业支持保护、农机具购置、库区移民补助等各项惠农政策补贴，有效促进了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四是加大水利设施建设。投资 1.2 亿元，实施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投入 2278 万元，实施农田水利项目县工程建设。五是支持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投入 1400 万元，实施了 14 个省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投入 942 万元，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办证和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

7. 聚焦民生保障事业，优化公共服务。一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投入 19399 万元，落实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和中职免学费政策。投入 2733 万元，落实奖学金、助学金、生活补助等资助政策。投入 16930 万元，继续支持解决中小学大班额和“薄校改造”项目建设。二是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投入 27773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政策。投入 24368 万元，发放农村五保、低保、优抚对

象、孤儿及困境儿童等各项救助资金。投入 6611 万元，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三是继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投入 62120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政策。投入 11343 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机构补助政策。四是完善公共服务就业体系。投入 1960 万元，发放公益性岗位补助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投入 127 万元，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发放贷款 4067 万元。五是加快文化事业发展。投入 595 万元，落实公益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政策。投入 260 万元，继续开展免费送戏下乡和“每月每村一场电影”活动。投入 100 万元，对村居文化大院进行提升改造。投入 135 万元，支持“滕州书展”活动顺利举办。投入 3348 万元，推进大遗址保护和大韩村遗址一期考古挖掘工作，实施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工程，提升我市文物保护水平。六是加大对镇街补助力度。全年下达镇街转移支付 13.1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增长奖励 1.55 亿元，提高镇街可用财力。

各位代表，2017 年全市财税部门密切配合，强化征管，在大事喜事多，硬事急事多，财政增支因素多的情况下，实现了增财力、提质量、控风险、保支出的目标。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6 亿元，同口径增长 35%，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33 亿元，增长 52.9%，可用财力大幅增加。全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1.1%，比上年提高 4.3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进一步提升。政府债务实现了规模可控，结构合

理的管理目标。统筹各项财政资金，保障了工资的正常发放、机关运转和民生支出，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由 68.4% 提高到 72.9%，提高了 4.5 个百分点。同时做好了创卫、退役士兵安置、环保督查、安全生产和十九大安保等临时应急支出需求。

尽管 2017 年全市预算执行整体情况良好，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去产能继续推进，节能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加上各项减税降费和全面清理政府性基金等政策性减收因素，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压力加大；经济转型升级、改善民生、重点改革等方面，都需要增加财政投入，必保的硬性支出有增无减，收支平衡压力较大；财经秩序不够规范，部分企业会计信息失真，诚信纳税意识不强，偷税逃税现象仍然存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研究解决。

二、2018 年预算草案

根据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2018 年我们将着力深化财税改革，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执行，防范债务风险，精心做好“兴财、聚财、用财、找财、理财”文章，切实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

（一）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根据当前财政经济形势，按照市委总体部署，2018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全面推进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统筹资金打造现代产业强市、生态文化名城，为建设宜居宜业富裕美丽文明新滕州提供财力支撑。

落实上述指导思想，2018年财政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收入安排上，综合考虑我市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收入增减因素，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体现经济发展成果及提高收入质量的要求。支出安排上，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利用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二）2018年预算安排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2.2亿元，比上年增长2.6%；加上结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5.5亿元，剔除上年新增债券因素，比上年同口径增长2.3%。按照《预算法》要求，市级分别编制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具体如下：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7.15亿元，比上年增长1.5%，加上预计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

收入、调入资金（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52.88 亿元，收入总计 90.0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4.43 亿元，剔除上年新增债券因素，比上年增长 1.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35.6 亿元，支出总计 90.03 亿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是平衡的。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6.5 亿元，比上年下降 7.1%，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1.9 亿元，收入总计 38.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3.5 亿元，剔除上年新增债券因素，比上年同口径下降 7.5%，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4.9 亿元，支出总计 38.4 亿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是平衡的。

3.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1200 万元，上年结余 444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644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是平衡的。

4.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2018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4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3%。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4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当年结余 2.1 亿元。

（三）市级重点支出预算安排

统筹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所有财力，除保证部门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转外，按照支出政策需求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市级财政安排的重点支出（不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农林水支出 8666 万元，主要是：专项扶贫；在职村书记基本报酬；离任村书记生活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秀美荆河建设；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精品线路建设提升工程；羊庄、荆泉水源地保护支出等。

2. 教育支出 30988 万元，主要是：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中职免学费及公用经费；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班主任绩效工资；镇街退休教师一次性补贴；义务教育段寄宿生生活补助；高中家庭经济贫困生资助；学前教育家庭困难生活补助；义务教育免课本费；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及薄校改造；教师培养工程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99 万元，主要是：弥补企业养老金、破产企业养老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三项收支缺口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减免补助；农村低保、五保、城市低保资金；抚恤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失地农民补助；高龄补贴；孤儿、困境儿童生活补助；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等。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569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

民医保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镇街卫生院经费补助；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农村孕产妇增补叶酸、产前筛查；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老乡医生活补助；农村独生子女奖励费等。

5. 保障性住房支出 300 万元，主要是：公共租赁补贴；保障性住房日常管理费用。保障性住房建设通过新增债券等渠道统筹解决。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52 万元，主要是：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补助；体育场馆运营维护及提升改造；省第 24 届运动会备战经费；全民健身工程；第二届滕州书展工作经费等。

7. 科学技术支出 2400 万元，主要是：科技专项资金；北航、北理工、中科院基地研究专项经费；人才专项经费；双创基地运行经费等。

8. 节能环保支出 13016 万元，主要是：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处理费；污泥处置费等。

9. 城市建设与维护支出 12490 万元，主要是：城市基本维护费；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费用；荆河湿地公园及沿荆河景观带建设；群众文化综合馆建设；城区道路建设；龙山龙湖运动小镇建设；园林绿化及景观大道提升工程；开发区及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编制费用等。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72 万元，主要是：招商引资工

作经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税收共治和发票摇奖；援疆援藏资金；城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运行经费；干部教育培训经费；PPP 工作业务经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资金和监护人责任保险费用；智慧滕州运营服务中心项目；走访救助困难职工困难劳模资金等。

11. 支持企业发展支出 1200 万元，主要是：企业技改奖补资金，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等。

12. 预备费安排 5000 万元。

三、完成 2018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18 年，我们将按照市委总体决策部署，密切关注上级财税改革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加强财源建设，坚持依法科学理财，努力完成全年各项预算任务目标，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一）围绕发展提质增效，加强政策引导。把握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支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资金。全力支持招商引资，加大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继续推进企业技改三年行动计划。加大人才发展投入力度，增强人才竞争比较优势。支持双创中心建设和中科院、北理工、北航等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举措，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严格落实支持重点企业发展政策，扶持实

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发挥产业投资基金、贷款贴息、还贷周转金等财税政策引导作用，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二）围绕预算目标实现，严格执行管理。认真研究财政经济形势，分析增减收因素，及时有效应对，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积极推进税收共治，实施房地产及建筑业税收一体化管理，抓好零散税源征管。密切关注国家税收改革动向，实施资源税和环保税改革，构建地方税收体系。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加大土地储备和出让力度，努力完成收入目标。完善镇街税收增长奖励政策，调动镇街加强财源建设、深挖征收潜力的积极性。持续开展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市级各部门人员定额和业务经费统一压减 10%，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依法及时批复部门预算，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

（三）围绕增进人民福祉，加大民生投入。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精准施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农业经济发展质量。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大解决“大班额”投入力度，推动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全面参保计划，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保障各类政策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支持健康滕州建设，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力度，健全基层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落实更加积极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四）围绕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生态建设。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支持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建设，加快户户通、农村改厕等工程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生态文化名城建设，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推动文化具象化发展。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治理和土壤环境综合整治，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支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加大绿色城乡建设投入，提升绿化质量和森林覆盖率。加大交通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支持城区道路建设，抓好枣荷高速、京台高速改扩建等城市周边道路建设，增强城市集聚力和辐射力。加大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投入力度，支持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确保住有所居。

（五）围绕可用财力增加，强化资金筹集。认真研究国家、省市出台的产业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完善项目库，实行项目动态管理，与上级部门做好沟通和工作对接，争取上级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缓解我市政府债务还本和重点项目需求。在国家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等重大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稳步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重点领域和民生项目。

(六) 围绕财政风险防控，提高理财水平。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和融资担保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深化镇街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大力推广应用公务卡。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加强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着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检查、政府采购、投资评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税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财税管理效能和服务群众水平。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努力完成会议确定的任务目标，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富裕美丽文明新滕州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2018 年预算草案关于举借债务及债务限 额和余额情况的说明

一、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由上级政府核定，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枣庄市政府核定我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2.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9.4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3.16 亿元。2017 年新增债务限额 6 亿元。

2017 年底，我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120.4 亿元。

二、2017 年枣庄市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17 年枣庄市财政共分配我市政府债券 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0.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5.5 亿元。按照相关债券使用政策要求，我市新增债券分别安排用于改善薄弱学校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人饮安全工程；农田水利项目；垃圾填埋项目；公共基础设施；土地储备等重点项目建设。